

阿克塞县统计局权责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1	对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 实施）第四十四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三）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四）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情节严重行为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2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 实施）第四十五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公职人员的，由任免机关、单位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行政法规】《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7月1日实施）第三十七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经批准，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3	对农业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行政法规】《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实施）第三十九条 农业普查对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普查办公室、普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农业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农业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四）拒绝、推诿和阻挠依法进行的农业普查执法检查的；（五）在接受农业普查执法检查时，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普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的。农业生产经营单位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农业生产经营户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或者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队予以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农业普查对象有本条第一款第（一）、（四）项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4	对经济普查对象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行政法规】《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 实施）第三十六条 经济普查对象（个体经营户除外）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处分：（一）拒绝或者妨碍接受经济普查机构、经济普查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的；（二）提供虚假或者不完整的经济普查资料的；（三）未按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经催报后仍未提供的。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体经营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5	对任何单位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处罚		行政处罚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规范性文件】《统计调查证管理办法》（2017年9月1日 实施）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冒用统计调查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予以通报。对非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的，还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经营活动中发生上述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有关责任人员，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2.决定阶段责任：统计执法监督检查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召开会议，对案件进行讨论审理，确定统计违法行为性质和处理决定，报统计机构负责人审查。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应当集体讨论决定。立案查处的统计违法行为，应当在立案后3个月内处理完毕；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办理期限的，应当按规定报批，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个月。 3.送达阶段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处罚的； 2.没有法律和事实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因处罚不当给当事人造成财产损失等不良后果的； 5.在行政处罚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6.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行为。	
6	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1.《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 实施）第十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实施）第四十一条 普查办公室应当设立举报电话和信箱，接受社会各界对农业普查违法行为的检举和监督，并对举报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 2.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7	对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奖励		行政奖励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1.《全国人口普查条例》（2010年6月1日 实施）第十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2.《全国农业普查条例》（2006年8月23日实施）第三十六条 对认真执行本条例，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3.《全国经济普查条例》（2018年8月11日 实施）第三十四条 对在经济普查工作中贡献突出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由各级经济普查机构给予表彰和奖励。	1.受理阶段责任：依法受理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行为。 2.审核阶段责任：对检举事实进行核实，审核是否符合奖励的范围和条件； 3.奖励阶段责任：对符合奖励条件的检举单位和个人进行奖励；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事项类别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备注
8	统计执法检查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 实施）第三十六条 国家统计局组织管理全国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行为。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依法查处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但是，国家统计局派出的调查机构组织实施的统计调查活动中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由组织实施该项统计调查的调查机构负责查处。 法律、行政法规对有关部门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应受理检举而未受理的； 2.对检举相关内容未进行核实、未严格审核、对不符合条件的检举予以奖励或符合条件的不予奖励的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 3.未履行保密义务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责行为。	
9	统计监督		行政监督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 实施）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在调查统计违法行为或者核查统计数据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发出统计检查查询书，向检查对象查询有关事项； （二）要求检查对象提供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三）就与检查有关的事项询问有关人员； （四）进入检查对象的业务场所和统计数据处理信息系统进行检查、核对； （五）经本机构负责人批准，登记保存检查对象的有关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六）对与检查事项有关的情况和资料进行记录、录音、录像、照相和复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未出示的，有关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绝检查。 【地方性法规】《甘肃省统计条例》（2019年7月1日实施）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统计工作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接受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双重领导，统计业务以上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领导为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实施本行业统计活动，接受同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的指导。	1.受理阶段责任：对在统计执法检查中发现并已调查清楚的统计违法行为，需要立案查处的，应当立案。 2.检查阶段责任：立案查处的案件，一般案件执法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重大案件应当按规定组成执法检查组。 3.决定阶段责任：调查结束后，调查人员应当将调查情况及处理意见报领导审批。重大案件的处理由统计执法检查机关的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 4.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 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 3.检查过程中存在违反程序性规定的情形或其他瑕疵的； 4.在检查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5.在检查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的行为的。	
10	统计调查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阿克塞县统计局	党政办公室（统计执法股）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24年9月13日 实施）第十四条第三款 地方统计调查项目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分别制定或者共同制定。其中，由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国家统计局审批；由省级以下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单独制定或者和有关部门共同制定的，报省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报本级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审批。第十六条 制定统计调查项目，应当同时制定该项目的统计调查制度，并依照本法第十四条的规定一并报经审批或者备案。统计调查制度应当对调查目的、调查内容、调查方法、调查对象、调查组织方式、调查表式、统计资料的报送和公布等作出规定。统计调查应当按照统计调查制度组织实施。变更统计调查制度的内容，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或者原备案机关备案。	1.受理阶段责任：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决定（不予行政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送达阶段责任：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而未受理、未办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受理、办理的； 3.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滥用职权、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4.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